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王朝鍵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zygot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73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73373\_Attach01.pdf、1080073373\_Attach02.pdf、  
1080073373\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（修正草案）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108學年度起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，針對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、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計方式、畢業條件、會考辦理方式等進行調整，教育部前於108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修正規定。
- 三、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，本局業擬具補充規定修正草案，倘貴校有補充意見，請填妥附件調查表並核章後，於108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傳真至本局國中教育科(03-3367101)彙整，俾利賡續辦理。
- 四、檢送本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（修正草案）及

BB 教務108/08/22 09:08



1080005644

有附件

意見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